

八、陳檢察長文禮-花蓮憶往（91.4.17-92.9.5）

學歷：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系畢業、研究所肄業

經歷：臺北地檢署襄閱主任檢察官、臺高檢署檢察官兼書記官長、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兼書記官長

1. 請問任職本署之期間為何？

時間過的真快，我離開花蓮地檢署已將近 13 年。記得在民國 91 年 4 月間，我個人在臺高檢署當檢察官，正在承辦國安密帳洩密案件之時，當時花蓮地檢署檢察長張珮珍學長因故請辭，我個人恰逢此機緣奉派接任該署檢察長，翌年 9 月因個人生涯規劃請辭檢察長職務回任臺高檢署檢察官，前後服務時間雖僅近 1 年 5 月，但仍留給個人諸多難忘回憶。在任職期間，對於各級長官的指導厚愛以及同仁們的支持協助，常感念在心。

2. 任職期間最難忘之案件為何？

我任職花蓮地檢署期間，因該署編制較小，主任檢察官有 2 位，檢察官只有 10 餘位，所受理案件中較為繁雜者，並不多見，同仁們工作負擔應尚屬適中，回想諸多往事，其中記憶較為深刻者，約有以下幾項：

- (1) 91 年間為因應刑事訴訟法修正施行，法院審理刑事案件實施交互詰問制度，各地檢署紛紛規劃成立公訴組，但花蓮地檢署因地制宜，認為由原起訴檢察官蒞庭執行職務，最能達成公訴效果，當時經全體檢察官會議數度討論，決議採行偵查、公訴一貫制。我也請楊主任檢察官大智負責規劃協調，並且請楊主任檢察官抽空撰寫有關實施一貫制優劣之評估報告一本，陳報法務部，很感謝楊主任檢察官的付出與協助。偵查、公訴一貫制雖有他的優點，但也有其他客觀條件無法克服，經實施一段期間後，已變更為一般公訴組之作法。
- (2) 91 年間受刑人戴○慶在花蓮自強外役監服刑時，於當年 5 月間 2 天，分別在屏東、台東火車站，利用搭乘 2 位女司機駕駛之計程車返回自強外役監之際，以水果刀、尼龍繩控制該 2 人性侵得逞，其中 1 位女司機因車資問題與戴○慶發生爭吵，遭戴○慶持水果刀刺死，引起社會極大震撼，當時法務部陳部長定南非常重視此案。該案

輪由黃怡君檢察官負責相驗偵辦，起訴後經三審判決死刑定讞，已經依法執行死刑完畢。

- (3) 91年10月間花蓮看守所受刑人吳○○因病戒護就醫，當月某日清晨，有5名歹徒分持刀、槍闖進花蓮醫院戒護病房，先挾持逼迫護理師謊稱要為戒護就醫之受刑人吳○○換藥，花蓮看守所戒護人員不知情開門後，歹徒制伏2名戒護人員，把剛動完盲腸割除手術的吳○○劫走，並把2名戒護人員及護士以手銬、腳鐐銬在一起，也引起媒體爭相報導。案發後該案交由孫主任檢察官進興指揮偵辦，幸好不久之後該等人犯均由警方順利緝捕歸案。
- (4) 海巡署東巡局八三大隊南海園營區哨兵吳00於92年農曆大年初二遭歹徒槍殺奪槍，轟動全國，個人在臺北據報後隨即兼程趕返花蓮瞭解狀況。該案當時是由黃冠運檢察官負責相驗偵辦，檢警海巡等單位隨即組成專案小組，由楊主任檢察官大智率同黃檢察官冠運指揮偵辦。經刑事警察局進行彈道比對後發現，歹徒所用凶槍，竟是90年4月間在花蓮縣警察局三棧派出所殺警奪槍案中，殉職員警所配警用90手槍，經研判，兩起奪槍命案極可能是同一夥人所為。惟該案發生迄今仍未順利偵破，個人仍常懸念在心。
- (5) 92年間花蓮縣長張0興病故，依法需補選縣長，由於隔年即將辦理總統副總統選舉，政黨競爭激烈，可稱是下屆總統選舉之前哨戰。當時發生所謂「頭目津貼」涉嫌賄選案件，經花蓮地檢署受理分案調查，當時係分由李子春檢察官負責偵辦，後來於我個人請辭離職後，李檢察官認為有釐清案情必要，傳喚當時總統陳水扁到庭作證，引發外界熱烈議論。嗣該案被告游0隆涉嫌違反選舉罷免法案件，經李檢察官偵查後，於製作起訴書後，未經當時檢察長核定，即將起訴書及卷證資料掛號郵寄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致衍生起訴是否合法之爭議。嗣該案經一、二審法院認定，起訴程序並不違背規定，認定本件起訴合法，而花蓮地檢署及被告則均主張本件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應為不受理之判決，但為法院所不採。後來該案雖經判決無罪確定，但是否違背檢察一體之原則，衍生諸多討論，至今仍讓人記憶猶新。

3. 任職期間最難忘之人或事為何？

由於花蓮地檢署編制較小，機關員額不多，平常與同仁不乏互動之機會，因業務關係，個人與當時鍾書記官長松茂、孫主任檢察官進興、楊主任檢察官大智及機關發言人黃檢察官怡君互動較為密切頻繁。尤其，孫主任檢察官進興及黃怡君檢察官均是虔誠佛教徒，渠等與花蓮地區佛教團體諸如慈濟靜思精舍、和南寺、慈善寺等當家師父均較熟稔，曾引見個人與師父們認識結緣，尤其和南寺依山傍海，俯瞰太平洋，建築風格樸實無華，寺後蒼翠的山巒上聳立一尊鵝黃色的造福觀音塑像，可說是國寶級的藝術鉅作，其雍容莊嚴的法相，早已成為和南寺的精神象徵。在和南寺可遠眺太平洋，水天一色，讓人心曠神怡，俗慮全消，輕安自在，服務期間有此因緣，非常感恩。

4. 任職期間檢察官業務負荷有無過重情形？偵辦案件比例最大之案件類型為何？對本署未來發展有無其他建設性建議？

花蓮地檢署編制較小，檢察官員額不多，且花蓮縣轄非屬都會地區，所受理案件案情相對單純。就我個人記憶所及，當時檢察官業務負荷量應尚屬適中。至於偵辦案件比例最大之案件類型為何，個人記憶已稍模糊，似乎與其他地檢署一樣，仍以毒品案件為最大宗。同仁們有機會能在山明水秀的花蓮地檢署服務，也算是一種福報，希望同仁們能珍惜當下，於公務之餘，多鍛鍊身體，注意健康，並且隨時充實其他專業知能，工作必能勝任愉快，身心健康，家庭幸福美滿。



陳檢察長文禮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九十二年度偵字第五六五號

被 告 游 貴 男四十歲(民國五十一年一月 日生)

住花蓮縣秀林鄉 身分證統一編號：U二〇

檢察長 92.5.19 陳文禮

主任檢察官 5.19 楊大

右被告因過失致人於死 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左：

犯罪事實

一、游貴曾因懲治盜匪條例案件，經法院於判處無期徒刑確定，甫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八日假釋出獄。竟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中午十二時十分許，於酒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成份為每公升〇.〇九毫克）駕駛車號J...號自小客車，沿花蓮縣吉安鄉明仁三街六十號住宅旁之產業道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上開房屋旁之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時，應注意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並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客觀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未減速慢行，猶以時速三、四十公里之速度行駛，復未注意車前狀況，適王怡惠騎乘騎車號P...號機車沿上開房屋旁之產業道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前開岔路口，亦疏未注意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之規定，雙方因而發生碰撞，王怡惠人、車飛彈至稻田中，經送醫後不治死亡。游貴於肇事後向前往處理之員警自首而接受裁判。

已用印信

陳檢察長文禮核閱之起訴書